

# 羅素之教育論對幼兒教育的啟示

蔡淑苓

台南女子技術學院幼兒保育系 講師

## 摘要

羅素(1872 - 1970)是英國哲人，其一生無論就學問來說，舉凡邏輯、哲學、教育、歷史、政治與宗教等領域，均有深入的研究與探討。

本文的研究是採用文獻分析法，探討羅素在 1926 年所著的「教育論」中，對幼兒教育的主張與其相關的著作，在教育目的、教育的方法、對品性教育看法（如活力、勇氣、感性與智慧）與智慧教育看法（如好奇心、開放的心、耐心、勤勞、專心和精確）等對幼兒教育思想的啟發，與其所揭示的「教育是開闢新世界之關鍵」之相關論題，做一整理，並分析其中的意涵，以瞭解羅素教育思想精髓及其基本觀點，以呈現在幼兒教育上的啟示，以做為我們幼兒教育理論與實施之參考。

**關鍵詞：**羅素、幼兒教育

# **Russell 's On Education — Especially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al Illuminations**

**Shu-Ling Tsai**

**Lecturer, Department of Early Childhood Educare, Tainan Woman's College of Arts  
and Technology**

## **Abstract**

Bertrand Arthur William Russell (1872 - 1970) was British philosopher. Over the course of his long career, Russell made significant contributions, not just to logic and philosophy, but to a broad range of other subjects including history, political theory and religious studies.

In addition, Russell was a prominent educator. His educational thought was written in 1926 "On Education"—Especially in Early Childhood, a well-known book, revealed his educational thought emphasizes "Education is the key to the new world". The framework of education consists of components : education aim, educational means, education of character (like vitality, courage, sensitiveness, intelligence) , education of intellectual (like curiosity, open mindedness, patience, industry, concentration and exactness) . To achieve this purpose, the authors first divided into literature, theories research. The principal method used in the study is literature survey. And the following are some suggestions in reference to young child education theory and practice here after analyzing what Russell claimed.

**Keywords: Russell,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 壹、緒論

### 一、問題敘述

有人說：「如果火星有像人的生物，他要作一次太空旅行，那麼他的第一站很可能就是地球。倘若他來地球作一次星球交誼，那麼地球上的人類最好是請羅素和他談談。」（劉福增，1969）。

又有人說：「羅素不曾來到這世界上，那麼這個沒有羅素的世界與現在世界二者之間，會有一段相當大的距離。」（林衡哲，1968）

的確，羅素（Bertrand Arthur William Russell, 1872-1970）一生無論就學說來說：舉凡邏輯與哲學、教育、歷史、政治與宗教等均有深入的探討；此外，就其氣節、豪情與胸襟來說：他內心嚴肅，心志單純，對愛的渴望(the longing for love)、對知識的探索(the search for knowledge)，對受苦受難的人類所懷抱情不自禁的同情(unbearable pity for the suffering of mankind)等三個誓願理想，精進不退，正是羅素之廣闊的哲學思想之所在，也是羅素之人生意義的所在，且對其後世有深遠的影響。

本文，擬探討羅素在 1926 年「教育論」（On Education）與其相關著作中，尤其對幼兒教育的主張，對幼兒思想的啓發，與其所揭示的「教育是開闢新世界之關鍵」之相關論題，能有較廣泛的了解，以做為我們幼兒教育理論與實施之參考。

###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羅素之教育思想：教育目的、教育的方法、對品性教育看法、對智慧教育的看法。
- （二）了解羅素幼兒教育理想的實踐－畢肯山學校的情形。
- （三）羅素教育論的啓示與對幼教人士的建議。

### 三、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是採用文獻分析法，收集有關羅素對幼兒教育主張的相關資料，對羅素的教育主張做一整理，並分析其中的意涵，以呈現在幼兒教育上的啓示與對幼教人士的建議。

## 貳、文獻探討

### 一、羅素的教育理論

羅素認為：自盧梭（J.J.Rousseau）以來，教育便進入新的年代--教育心理學的勃興，教育理論重視人的研究，並強調研究幼兒本能的可塑性。羅素認為：「教育在於本能的培育，不是在本能的壓抑」。健全的教育固然不能忽略理想，但人類行為是由內在的東西所推動，不是由外在的理想所吸引。教育要能指導衝動的本能，使各個衝動和諧而蓬勃地生長。老師和父母若能順著幼兒的本能，提供發展的機會，讓幼兒養成良好的習慣，則幼兒是健康幸福的。因此，他列出幾個幼兒教育的主張（Russell,1926；劉秋木，1967；蔡淑苓，1988），現分別列述如下：

- （一）「幼兒生下來，只有反射和一些本能，這些本能與環境交互作用而產生健康或不幸的習慣」。因此如何使本能得到滿足出路而無礙於自我的生長，不干擾他人的生長，才是重要的事。進一步言之，幼兒利用一些本能，與陌生世界取得最初的平衡，且其早年形成的習慣，在後來生活上，有如本能一般具有深刻的支配力。老師和父母若能順著幼兒的本能，提供發展的機會，讓幼兒養成良好的習慣，則幼兒是健康幸福的。是故，羅素說：「幼兒從健康幸福中學習美德，而不是從痛苦中學習。」由此可知，教育存在於本能的培育，並不存在於本能的壓抑，教師要能理解每一個幼兒的發展方向，供給他們生長的機會，協助其生長。教學的秘訣在給人技術以有益地使用他的本能，如以抑制去控制惡的慾望，以培養美德是無效的。
- （二）幼兒在學走路，想講話的努力所表現的，是每個幼兒所具有的自發性學習慾望，這些必須成為幼兒在教育上的原動力，以原動力代替鞭打，是教育的大進步。幼兒性格的形成憑自我的自發，而非外在強硬的限制。所以羅素讚美蒙特梭里（D.M.Montessori）的教學說：「我把三歲小孩，送到蒙特梭里學校以後，發現他很快成為有規律的人，並且喜歡順從學校的規律，就如遊戲規則一樣，當作享樂而遵守著。」由此可知，讓幼兒從事他們感興趣自發性的事，為幼兒在教育上的原動力，是不必大人外在去強制的；就是有一些簡單的規則，如好像不可干擾別人、不可一次拿一次以上的玩具等規則，也是幼兒理性所能理解的，他們為使遊戲成功也是願意奉行的，他們也不會覺得有什麼外在的強制，就是如此。

## 二、教育的目的

羅素認為：「教育是開闢新世界之關鍵（Education is the key to the new world）」。  
教育的真正目的，要以好生活供給每一個人，養成快樂的幼兒。不是灌輸信條，堅守教條，使用愚民政策，使幼兒趨於偏執。教育是培養孩子追求真理的慾望，並認為一切教育措施，應以幼兒本身為出發點，關心幼兒的幸福。理想的教育，要能使個體按照他自己的中心原則生長；使他的衝動不受壓抑，創造和求知的興趣不受戕賊，感情得到正常的發展，於是幼兒在自由發展的環境中長成幸福的人。此外，羅素認為一般受教者是在

公平、正直、寬大、多情、自由和無恐懼的學習環境下，來形成具有活力、勇氣、感性和智慧之個體的理想品性，以便於應付長成後所面臨的繁複多變的社會。現分述之如下：

- (一) 活力 (Vitality)：活力是生活之歡樂的泉源，存在於健康的身體，又和情感有密切關係。一個人有了活力就容易感受生活的快樂，增進對外界的興趣，增加克服艱難的力量。否則，處處畏縮、憂鬱、寡歡、妒嫉和易怒。羅素認為，有活力的孩子，對於外在世界興趣盎然，他本身的存在是愉快的，故不容易去忌妒別人。所以，活力是人們所當具有的特質。因此，教育幼兒要能引起愉快的情境，而不是削減他們的興趣。
- (二) 勇氣 (Courage)：勇氣包括無畏與控制恐懼的能力，不是暴虎馮河的匹夫之勇，也不是壓抑內心害怕，虛有其表的堅強。勇氣來自於自尊與超越小我的生活展望 (林秀珍, 1997)。恐懼的表現方式常不僅是外表行為的可怕，受壓抑的恐懼常引入潛意識的低層，採取其他表現方式。爭勝、嫉妒、競爭、激怒、因循社會慣例、偽善和禁欲等都是恐懼所表現的形式。其他如迎合群眾的興趣、舉止合時、隱藏自己的才能和見解，都是變了形的恐懼，「勇氣」要求在外表行為及潛意識中免除恐懼。勇氣是男女幼兒皆須培養，來打破自我的障礙，免除前人所遺留下來不合理恐懼，來控制危險情境的壓力，過自己內心想過的生活和過自然發展的慾望和本能擴充的生活，使生活在知識與愛的有情生命中，並感受自己不過是世界上的小部分的自由、智慧的人生。這種勇氣是積極的、本能的，而不是壓抑的及消極的。因此需要培養勇氣。又有些聖人否定「自我」，虐待身體，斷絕本能的快樂。不僅拋棄了自身的快樂，也要求他人拋棄快樂。譬如禁欲是以苦難為高貴，羅素認為這是完全顛倒了價值的觀念，是一切弊害的泉源。
- (三) 感性 (Sensitiveness)：感性的表現，就是要以同情為中心，感性可以減少勇氣的盲撞，提升至同情心的層次。所以，要培養幼兒「擴充感受」地有同情心，才能導向更美好的生活。由此可知，在成人基於安全、隸屬和自由的氣氛下，對幼兒「感性」教養，要彈性的、斟酌的考慮到幼兒此時此地的切身需要，與其情緒、情感反應，使幼兒的情感反應中節，最後也能擴充到非特殊情愛之對象的受難者，也要感到同情，才不致把人類當做抽象符號來看待。
- (四) 智慧 (Intelligence)：智慧一詞，兼指知識和求知的能力，與其指已經獲得的知識，無寧是指獲得知識的能力，因為求知的能力才是基本的。智慧之本能基礎是來自幼兒的好奇。而好奇的強度、廣度以幼兒期為最大，亦即開放的心 (open mindedness) 也是教育所要培養的本質之一，因此教育者要能引起幼兒的好奇心，來對知識渴望與愛好，並保留純真的求知慾。否則，幼兒之好奇心滅亡，活潑的智慧也跟著滅亡了；所以，莫使幼兒好奇心，成為其他情感的奴隸。此外，我們在緊要關頭，都會希望家庭、鄰居、同事、同胞的協助和友誼，同時我們的情緒也容易受感染，因此我們的理智作用就受到干擾。然而，智慧教育亦要培養幼兒

另一種品質，即知識上的勇氣，在緊要關頭，仍應依據自己的判斷，仍應受自己獨立情感的指導，有勇氣堅持自己善的生活的主張。有特殊才能的人，都需要養成獨立判斷的習慣。

由上述可知，羅素主張教育的目的「活力」、「勇氣」、「感性」和「智慧」是建設理想社會的品質，而這些都是具有人類本能的基礎，是由內發出的，可賴教育之功而獲得。因此，教師要出於對幼兒的愛，要安排合乎理解的環境，存於感覺以幼兒為目的，培養幼兒有好奇、感受幫助、開放的心、勇氣，不應該使幼兒成為某種利益團體或意識形態的工具，至為重要。

### 三、教育的方法

羅素的教育方法，遵循三條原則（高宣揚，1991；林騰蛟，1994）：

- （一）自由思想：羅素主張施教的重點放在「自由」和「避免壓抑」這兩點上。羅素也說，幼兒在成長知識的時候，應該讓他們做到口不擇言的程度。因為唯有口不擇言時，他們才會自由地進行思考。他相信，用蒙蔽式政策對付孩子，不容許幼兒們講出想講的話，反而導致精神壓抑，所以鼓勵幼兒應自由思考。故教育方法都不能違背使幼兒獲得自由思想習慣的原則。
- （二）啟發式教育：教育目的，是要培養幼兒的創造性，而不是要他們墨守成規，死背書本。因此教育是要啟發幼兒思考，而能正確認識世界，啟發對現有的知識提出懷疑，及啟發幼兒進行創新發明。
- （三）以觀測—直觀考察為基本手段：羅素認為教育，特別是幼兒和幼兒教育，要以觀測—直觀考察為主要手段方法。使幼兒具體操作、親身體驗和實踐各種學習，來獲取知識。

綜合上述，羅素對教育的提倡，反對填鴨式的教育，認為教育應該站在幼兒的立場，以自由思想，以直觀啟發式教育，啟發幼兒智慧的思考，並以身體力行的方式，來讓幼兒學習各種知識。

### 四、對品性教育看法

羅素對品性教育看法，強調幼兒時代就已大致完成，就可養成了優美品性，且在幼兒時期，幼兒所表現的品性，是可塑造出未來人生的巨流。茲就列述如下：

#### （一）品性教育

羅素認為品性的教育，在幼年時代特別重要且在六歲時，品性的建設大致已完成。在第一年教育，幼兒 2、3 月，情緒發展已會微笑，母子之間的社會關係已開始互動，5 月就有贏得讚美的慾望。教育者可利用幼兒這種本能，在適當時候給予讚美。譬如幼兒說第一句大人所能理解的話時，就要稱讚，剛會走第一步，就要稱讚。大人亦要同理其學習的慾望，當幼兒堅忍努力，克服困難時，就要稱讚他。大人要供給機會給幼兒，喚起「適當」的刺激，大人要合乎其幼兒的學習

步調和個性氣質，否則，困難「太大」會喪膽，「太小」便不能激發來努力，讓他們發達了。總之，大人要獎勵幼兒的自動自發，且讓幼兒有機會嚐到成功的喜悅，當然這種成功是幼兒自己努力得來的。

此外，父母愛幼兒是出於天性，幼兒亦是父母的無價之寶，是父母的宇宙中心。如果，父母過份寵愛幼兒，容易使他們有自大感（a sense of self important），以為世界皆為我存在，等到他長大時，自大感將成為其幸福障礙。

## （二）恐懼的教育

羅素認為恐懼大部份是交替學習得來的，是幸福世界的最大障礙。人一旦為恐懼所奴役，則由於防禦作用，不能接受外界的友善，更不能以寬大的心胸去反映世界。因此要讓幼兒有機會發揮其創造、探究及智慧與藝術傾向的衝動，使他有勇敢的生活。假如幼兒對某件事物已產生恐懼，就應該讓他熟悉此物，了解環境，教給他技術以控制環境和操縱此物；或以其他幼兒為模範，來鼓勵他克服因恐懼所帶來不必要不合理的危險，可改善幼兒緊張、不安、挫折的情境氣氛。羅素以他的男孩為例，他的男孩怕海，羅素以漸進方法讓他熟悉海水和波浪聲。逐漸地，他明白了海並不可怕，還祛除不合理恐懼。祛除恐懼暗示與聯想，促使幼兒領悟「怕」會遭遇到困難和生活的失敗。

此外，大人還要高度留意，幼兒與生存環境之間的關係，幼兒對古老神話如地震、日蝕、月蝕、死神等神秘感覺的恐懼，是由愚昧所致，這時必需用科學來說明，來克服恐懼。藉著與幼兒們的語言和意見的交互作用，可以打消內在的恐懼衝突、不協調和挽救心理的孤立，如此促進了生活適應。

總之，恐懼的教育是對幼兒奴隸的教育，是要讓幼兒成為奴才順民，是不對的。真正的教育是要解開不合理恐懼，是祛除對幼兒恐懼暗示與聯想的束縛，大人對幼兒保護是出於愛心和幫助，大人對幼兒某種態度、思想、情感不加以非難，給予適切的支持，而非激起「恐懼」，要協助幼兒，認識問題，進而尋求解決問題。幫助幼兒解決發展上碰到挫折的困擾和焦慮，給予幼兒宏大的見解，給予幼兒活潑、興趣、有能力去理解，才能使幼兒成為一個宇宙間的自由民。

## （三）遊戲幻想

權力慾是人類潛在的衝動之一，羅素認為幼兒遊戲是想獲得「權力慾」，這和弗洛伊德（S.Freud）認為遊戲常表現「性」的象徵的說法不同。幼兒的體力是柔弱的，不能控制實際世界，只有在遊戲在幻想中獲得滿足。在幼兒力量微弱不足為害時，我們不僅不應禁制他以遊戲和幻想為滿足權力慾的出路，更要予以鼓勵。羅素認為幼兒常覺得自己能力比不上大人，他們就把平常觀察大人的角色，透過遊戲幻想淋漓盡致的表現出來，希望自己快點長大，得到成人的工作角色。

因此，羅素認為遊戲是幼兒的權力慾，是幼兒遊戲和幻想行為中表現最強烈的動機。幼兒在遊戲過程中，得到幻想發展，如適當刺激而活潑的保存著，則在他長大以後，也還能活潑地保存且運用之，就是給予幼兒健康、幸福。否則，若遭受壓抑，不僅使幼兒喪失生活喜悅，增長不安心情或轉為憤怒仇恨的情境，或只造成拘束於現實的奴隸，緊縛於地上而不能創造天國的生物而已。此外，羅素認為，遊戲將會逐漸進入彼此的「競爭」，而競爭觀念會損害幼兒的健康、智慧和想像。因此，這時鼓勵幼兒競爭的對手，應以無生物的自然為競技的對象，如科學實驗中冒險…等自我的競爭。這樣發展幼兒的品性，是促進了幼兒良好建設性，也促進了智慧，且將來能與社會道德相適應的。否則，彼此的競爭，倒盡了幼兒的胃口，且將來又反映在學校，表現在職業的不良衝突或適應上。

#### （四）建設性的教育

羅素認為幼兒遊戲，是從破壞開始，喜歡剷平他人遊戲工作勞作產品的建設，但一旦幼兒自己能建設其產品時，卻不喜歡別人的破壞，且能享受建設的愉快，誇耀自己的成就。所以，教育應刺激幼兒建設的意願，讓他從事建設的活動外，亦要幼兒尊重同儕間遊戲工作勞作的產品，並且要尊重動物的生命，愛惜人類的生命價值，消滅其不留心的破壞、殘忍（如打小動物），以創造和諧的社會。建設和破壞都能滿足權力慾，但建設比較難，也就更容易滿足權力慾。禁止幼兒的破壞行為是容易的，但單純的禁止在教育上是不充分的，必須讓幼兒獲得建設的快樂，讓他尊敬愉快結果所需的勞動和努力。建設的行為還要注意不和他人的意志相衝突，而要和愛心相諧和。

#### （五）利己心的教育

「人不為己，天誅地滅」，羅素認為每個人在世界上，都佔有或多多少少的地位權利，不該讓幼兒為「主張當然的權利」而感到不道德。人既有利己之心，所以，教導幼兒「自我犧牲」的美德觀念，就好像教導幼兒虛偽一樣，是要不得的。因為如果老是讓幼兒如此「自我犧牲」，就會讓幼兒覺得別人就是偉人，就是有權力的，出色的人，而自己則是差勁的，無助的，是缺乏能力的，是順從的，仰人鼻息的。羅素認為這種本能的教育應該以公平為目標。教育幼兒之公平時，要謹防偏愛，如玩具的分配要公平，且要讓幼兒有玩伴。因此教育應以公平對待，培養孩子與人交往進退取捨時，積極達觀知道自己要什麼，在做什麼，也要了解，重視別人所需，更要與他人交換其感受與看法，來養成協商、正義與公平的道德，這才是可行的原則。如此，孩子在協商、正義公平環境的薰陶下，心靈視野無形也能隨之開闊，也就奠定良好的「我好，你好」地位權利。

#### （六）所有權的教育

羅素也討論幼兒是否可擁有財產的問題，羅素觀察「自己沒有玩具的幼兒」，會撿取一些樹枝磚塊，或其他零碎東西珍藏起來，做為自己的財產。財產之欲望既如此根深蒂固，予以阻撓難免是危險的，不要使幼兒因財產不足而失望，一個快樂的幼兒，我們不難激發他寬大的性向；反之，如果幼兒缺乏快樂，他當然會固守他獲取得到的東西。因此，建議可按幼兒興趣所在，讓他們擁有幾種自己的玩具，如此一來可讓幼兒養成謹慎心，二來可抑制破壞的衝動。但更要培養幼兒寬大的心胸，肯互相借讓玩具彼此遊戲。此外，不能讓幼兒發展一種自己不用，卻也不許他人來使用的小氣態度。

羅素又建議，幼兒除有自己擁有的玩具外，應另購買一些公共的玩具，如「較昂貴」、「較大」和「可供多人」遊玩的玩具，讓幼兒輪流使用，使他們樂於與人分享和養成公平的習慣。此外，羅素又提醒我們，教育幼兒要防止幼兒獨佔公有的玩具或互相奪取的事件。在遊戲時，假如年長的幼兒對年幼不友愛，我們也應該對他不親切，並且立刻向他解釋理由。幼兒之間，欺凌弱小的習慣一定要禁止。

#### (七) 誠實的教育

羅素認為誠實的美德與恐懼頗有關係，幼兒如常在親切而無恐懼環境的成長，他的心胸自然光明，不畏懼陌生人，他的行為也自然是誠實的；幼兒若在斥責環境中長大，時時覺得觸犯規則的恐懼，便不可能說真話了。再說，幼兒總是具有相信大人說話之自然傾向，因此，向幼兒說真話，是會得到幼兒更多信賴，和誠實的回報。當幼兒說謊時，父母與其責備幼兒，不如責備自己漂亮的道德話，幼兒是觀察得清清楚楚的。因此，父母必須向幼兒說真話，對幼兒的誠實，以促進自己與幼兒之間真誠的信任。否則，就喪失了父母道德權威。幼兒如果發現大人說謊，及向他們說實話的危險，在此情況下他就說謊。能避免這些刺激他就不想到說謊。此外，幼兒提出有關的「死」、「宗教」、「戰爭」、「死刑」、和「科學」……等問題，大人回答要保持誠實的態度。如此，才能刺激幼兒好奇心，求知的慾望。羅素最後強調，要使幼兒成為正直、率直、坦白和自重，寧願幼兒有因誠實特質而失敗，也不願幼兒用奴隸、說謊與欺騙的巧術以成功。誠實是偉大人格所必需的要害，就算誠實惹起世界的不幸，還是願意幼兒在思想上及言語上誠實。

#### (八) 處罰的教育

假如一個人的行為不合乎社會嘉許的標準，社會有責任改進他。處罰是一種改進行為的手段，人做錯了事獲得懲罰可教育他學好，不在於報復他。報復常引起仇恨殘忍的反應，使社會更限於惡劣，懲罰的實施依其效果而決定它的好或壞。而道德的訓示常不是改進行為的良方。

羅素認為處罰在教育上佔有某種地位，但其處罰應有下列的原則：

- 1.不與其他幼兒做「好壞」比較，否則容易產生輕蔑或憎惡。
- 2.當責備已經發生效果了，就不該繼續嘮叨責備。

羅素還不認為教育上可以完全廢去懲罰，幼兒所自訂的懲罰往往出乎成人意料之外的嚴格。幼兒表現了值得讚美的行為，立刻給予讚美；幼兒如果做了不好的事情，立刻用同樣的方法對付他，並向他解釋理由。至於體罰，羅素認為絕不會是正當的。因為輕度的體罰雖沒有害處也沒有好處；嚴酷的體罰，會產生殘忍和粗暴，絕不可取。

總之，羅素認為：嘉獎比責備效用來得大，「賞與罰」的運用要具體，要在生活中實踐；與其直接命令幼兒要勇敢、和善是無用的，不如從自然生長環境中發展、誘導幼兒去做勇敢、和善的事，再來讚美來得有用。

#### (九) 同伴之間的重要性

羅素認為「父母與幼兒」之間，由於能力懸殊，幼兒只有服從之份。因此，幼兒需要有「同伴之間」的互動，以藉著能力相近、年齡相近的互動，來養成平等精神、公平理解和合作習慣，如此促進了生活適應，同學之間能親愛精誠，必能和樂融融了。此外，要為獨子安排環境，要想辦法在有同伴關係的環境長大，以改善同儕間相處的關係；否則將會成為趨於利己或沒有朝氣，順從大人權威的關係。幼兒通常只想求自己的快樂而排斥他人，但只要讓幼兒有玩伴，規定一些簡單的規則，他們很容易理解公平的。孤獨的孩子，如果不是沒有活力，就是自私自利。

#### (十) 愛與同情心的教育

在羅素的道德哲學的基本箴言中：「美好的人生是為愛所喚起，並為知識所引導的」，是故，羅素認為父母之情若施於父母子女之實際關係，總帶有佔有性，假使除掉佔有性，父母對於子女的愛，應是自然流露的，就如愛自己的身體一樣愛他，且要放在子女的成長及進步上。父母情操之可貴，乃是父母之愛是孩子博愛的主要根源，是可轉給一般幼兒的。父母是真誠喜愛幼兒、尊重幼兒、接納幼兒、了解幼兒，積極無條件接受，則幼兒必如沐春風，於最和諧的自由氣氛下真實的發展，則大人與幼兒互動氣氛，就能在有效果的情境中進行了。這點若能做到，可使人類道德邁進一大步，創造美好人生，並增進全體人類的幸福（林玉體，1984）。

羅素認為父母對於子女的喜愛，應常放在子女之成長及進步之上，應自然流露、純粹付與的。子女如有給予父母的，只可當作額外的報酬。父母對於子女之愛，如由於無知而溺愛及愛得不純真，是不恰當的兩種情形。而且過去的教育，最容易養成女兒「繫在媽媽的裙擺」的習慣，以致於使她長大嫁人之後，從不與她的丈夫有全心全意的伴侶關係，然而丈夫才是幸福婚姻的精粹。此外，也有些母親

把兒子當作自己空虛心靈的慰藉品，造成母親在兒子心裡絕對重要的觀念，以致於妨礙兒子的婚姻。這些錯誤都是應該避免。

此外，同情心是具有本能的基礎，要以智慧引導它走向正確的方向。當幼兒看到兄弟姊妹哭泣，他也會隨著哭泣，幼兒看到人與動物痛苦時，他們也會在某種情況下感到痛苦。換言之，幼兒有一種能感受他人之感受的能力，對他人、動物的感受同感身受，教育就是要把這本能——同情心這一特質的價值，做為建構的基礎，來發展幼兒對「非特殊情愛對象的受難者」而感到同情。教育最忌諱大人要求幼兒有同情心，自己卻做殘忍的事。教育就是要消除這種表面的、虛假的、虛偽的道德。且我們不能躲避而不教給幼兒知道社會上的種種罪惡，但要注意不能引起幼兒恐怖的情感。而且應該先告訴幼兒，犯罪者是可憐的，他們不知道幸福是什麼，他們沒有得到好教養。如教戰爭的歷史，應先同情戰敗者，並且說明兩方面都是無知的，戰爭是可避免的，世界和平是可期待的。

#### (十一) 性教育

羅素認為幼兒性問題，是本能之一，基本上是好奇的、愉快的、純潔的。而一般人，卻以恐怖態度視之，以可怕的恫嚇阻止。且大人的恫嚇常不成功，又使幼兒生活在恐怖煩悶之中，抑壓進入潛意識。羅素建議：順其自然為要。例如，幼兒的手淫其實並不影響健康與品性的形成。幼兒出生後三年就有了性的好奇心，手淫是極為普通的現象，要把性知識和其他知識同樣看待。無論孩子的年齡多小，只要他問就該得到回答。假如他不自動發問，在他十歲以前也必須告訴他，因為恐怕有別人以不當、或壞的方式告訴他。弗洛伊德派的心理學家，認為幼兒性問題處理不適當，往往會使後來產生神經錯亂，羅素極為推崇這個見解。

其次，對幼兒所提出的「性」問題，大人亦要誠實回答，且回答得「精確」，要以科學的態度看待「性」，不要將情緒或教條置於其上，如此才能減少對性的曖昧與神秘，藉此也能滿足孩子的好奇心。

另外，有關性的常識，孩子應從父母或師長口中獲得，而不應從同伴中獲得，或者父母也避諱與孩子談性問題。但因為深怕孩子如果沒有正確的性常識，會認為性是骯髒的、不道德的、可恥的，且認為凡有性行為都不值得尊敬的想法。羅素認為：為了避免孩子有錯誤的觀念，性教育必須早期著手，以自然、愉悅及莊重的態度來處理性問題，否則男女幼兒及父母之間關係必受傷害。故父母必須在孩子青春期來臨之前，有責任讓他們知道性知識（張逢源譯，1989）。

由上可知，羅素討厭虛偽性道德，人類神秘只是那些未經過徹底研究的東西，人類好問的精神加上精確的回答，是可清除這一切神秘；性教育是一種自然的教育，藉大人主動作用，大人予溫暖接納在坦誠、懇切的氣氛溝通中，使幼兒獲得自身有關知識，經

自我了解和抉擇，發展自己，使幼兒們達到合理化態度和行爲，健全發展性別教育的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以達成圓滿適應。

總之，羅素對品性教育看法，認爲在幼年時代特別重要且在六歲時，品性的建設大致已完成。所以，大人要供給機會，喚起幼兒適當的刺激，要合乎幼兒的學習步調和個性氣質，讓他們發達；要幫助幼兒解決發展上碰到挫折的困擾和焦慮，而非激起「恐懼」，讓幼兒成爲奴才順民；要讓幼兒在遊戲過程中，得到適當刺激而活潑的保存其幻想；應刺激幼兒有建設的意願，讓他從事建設的活動，獲得建設的快樂，但其建設的行爲，是要注意不和他人的意志相衝突，而要和愛心相諧和；應以公平對待，培養孩子與人交往進退取捨時，積極達觀知道自己要什麼，在做什麼，也要了解，重視別人所需，更要與他人交換其感受與看法，來養成協商、正義與公平的道德；大人要培養幼兒寬大的心胸，肯互相借讓玩具彼此遊戲，不能讓幼兒發展一種自己不用，卻也不許他人來使用的小氣態度；大人對幼兒之「賞與罰」的運用要具體，要在生活中實踐，從自然生長環境中發展，比誘導與讚美來得有用。此外，幼兒需要加入團體，要有「同伴之間」的互動，來養成平等精神、公平理解和合作習慣，如此促進了生活適應。大人必須向幼兒說真話，對幼兒的誠實，對其提出有關的「死」、「宗教」、「戰爭」、「死刑」、和「科學」……等問題，回答要誠實；否則，就喪失了父母道德權威。大人要以智慧引導幼兒的同情心走向正確的方向，來發展幼兒對「非特殊情愛對象的受難者」而感到同情。這十一點要項，說明了大人對於幼兒品性教育，是要放在子女的成長及進步上。這些若能做到，幼兒在本能的愉快下，有遊戲幻想、所有權的教育、利己利人心、無恐懼教育、誠實自由、愛與同情心等品性教育，就不會被延遲、被否認、被中斷及被委曲，如此才能發展健全、成熟的完美人格，而成爲良好的生活適應者之最大泉源，且可使未來人類生活道德邁進一大步，創造美好人生，並促進全體人類的幸福。

## 五、羅素對智慧教育的看法

接下來，再來探討羅素主張的智慧教育（intellectual education）。羅素認爲智慧教育是求知能力與欲望的培養，知識的傳授只是此種培養所必要的材料，不能把知識當作手段而強迫幼兒學習。羅素又認爲幼兒在二歲起，即可入育兒學校，接受感官訓練、實際生活操作及誘發語言能力，以簡單優雅的具體環境、教材和教具，來把握幼兒的興趣，使其表達美感，培養幼兒喜愛觀察、分類、歸納和探究的精神，來塑造其智慧，當必印象深刻而內化。學校的教師對幼兒的知識引導，應以智慧爲目的，使幼兒逐漸趨向更科學的求真態度。爲使知識追求有效起見，羅素建議要養成幾種智慧教育品質：

- （一）好奇心（curiosity）：是最基本的智慧品質。只要幼兒好奇心強，且有向正當性的發展，則其餘的智慧品質即會跟著產生。在幼兒看來，教學的目的的一部份在於滿足他的好奇心，一部份在給予他某種必須的技巧俾使他能藉以滿足好奇心。假如

幼兒的好奇心是病態的或錯亂的，不應強力禁止或施以恫嚇。應該提供更多這方面的知識，使他逐漸走向科學的知識，一直到他知道這些事情沒什麼新知識而且過去所知是乏味的為止，這樣他也就得救了。

- (二) 開放的心 (open mindedness)：是存在求知慾之處，應該鼓勵幼兒把每個問題視爲未解決，讓幼兒能在受教育的時間內，有其自由의思想和行動表現。爲著某種知識外的動機而追求知識，反而使其他最有價值的知識(如純粹數學)不能發展。因此，羅素提倡的科學教育是要足以滿足幼兒求知慾的純理科學，而非實用科學。
- (三) 耐心 (patience)、勤勞 (industry) 和專心 (concentration) 的培養，讓幼兒對某種學科有自發的興趣，且相信獲得知識是困難而得，需要由耐心、勤勞和集中注意力的過程，於是幼兒克服困難的慾望被鼓勵起來，獲得因困難而成功的喜悅——使勇氣倍增。
- (四) 精確 (exactness) 是智力的美德，也是一種高貴、鼓勵的理想，是指在追求智力本身上所必須的努力，精確的去求美、求真及求善的理想。比如，美的精確，可教幼兒熟誦詩歌以培養之；比如，數學是培養論理之精確的最佳媒介，但注意要闡明規則的理由。教育上的原動力不是來自教師的權威，而是學生的求知欲，精確的培養需要以幼兒的求知欲爲基礎。但是，新教育如果過份以幼兒爲本位，不免教學失之於軟弱。羅素以爲若令幼兒自由學習，恐怕知道八乘九等於多少的人，只有博學先生了。所以，老師實施強迫教學還是必要的，但是，是以幼兒求知欲爲基礎的，是能夠善導幼兒的求知慾。

智慧教育的關鍵在於激發幼兒的求知慾，而不是以外在的強力壓迫學生去學習。否則，幼兒容易產生反抗的心理，恨的情緒往往破壞其性格的發展，而且容易使幼兒喪失自發性及智慧的興趣。教師如果能夠善導幼兒的求知慾，只要作業對於幼兒是有興趣的，且不過份難，他的學習是愉快的，由於自願實作也使其學習將更爲迅速。

此外，羅素又認爲在整個教育期間，都應讓幼兒具有智慧冒險的感覺，因爲這個世界充滿令人疑難事件，惟有充分努力，才能獲得理解，且幼兒能獲得這種理解是興奮的、愉悅的。優良教師應能付出這種感覺，讓幼兒在親切、自由和安全環境中成長，給與活力勇氣、感性和智慧之教育，求其情緒、智慧和本能的和諧，來締造和平社會，全人類之生活與生命的延續。

由上可知，爲使幼兒追求知識有效起見，羅素認爲好奇心，開放的心，有耐心、勤勞和專心的過程，是教育幼兒中最需培養的基本智慧品質，而精確是智力的美德，也是一種高貴、鼓勵的理想，要讓幼兒學習去求真、求美及求善。所以，優良教師要善待幼兒的好奇、開放求知慾，使幼兒有耐心、勤勞和專心的過程中，接受教育成爲一種幸福，而不是一件苦惱。進一步言之，教師要給幼兒這種感性和智慧之教育感覺，了解幼兒的內在條件，求其情緒、智慧和本能的和諧，以幼兒發展爲目的，配合其安排學習的外在

條件，設計最有效、有趣、有味的教學方法，以發展幼兒之發展，幼兒也由於其學習情境將是愉快的、有趣的，將促使其智慧求知精神之提昇。

## 六、羅素幼兒教育理想的實踐 - 畢肯山學校

畢肯山學校（Beacon Hill School），是羅素和他的第二任妻子太太朵拉（Dora Black）於 1927 年所創辦的，當時的學校藉鞭打和武斷的教訓，以教育幼兒對於親長、社會和神的責任感。羅素針對時弊提出新的方針，認為教育應該把幼兒當作幼苗一樣，照護其健康，使他獲得智慧和自發的精神。教師必須是仁慈而可信者，教師的責任在管理飲食、衛生和睡眠。規律也不是外加的，讓幼兒在社會中瞭解他們的共同需要，而逐漸形成規律。羅素說：「我們相信，若能適時開始教育，及早養護幼兒的健康，防止幼兒情緒的阻礙和自發心的喪失，則一個幼兒能在同儕的相處中教育自己，而成為社會的一員，就其為單獨的個人而言，他能依賴專家的指導而學會運用一切適合其天賦的事。他在獲得知識之後也能獨立思想，長大之後能變成成人而不僅是一個大孩子。」可見其辦學的理想。羅素和朵拉二人的做法是：

### （一）成立學校校委會

以弗洛伊德（S.Freud）理論為教育宗旨，認為任何幼年時候的壓制，日後都會在成年生活中形成壞的影響，所以要允許學生，可做任何他們想到的念頭，可說口不擇言的話，以免發生錯綜複雜的心理，以使腦筋做自由的思考。所以，羅素和朵拉以「自由」與「避免壓抑」為施教的重點，要讓學生，有話就能一吐為快，不要讓想說的話壓抑在心裡化膿，以免日後一生帶來形形色色的壞影響，使智慧與感情挨餓（林衡哲，1979）。

學校校委會由全校「師生」共同參與，5 歲以上幼兒能參與集會，且「5 歲」以上幼兒每人有一投票權（劉福增，1969）。學校校委會每學期初選舉主席，任何人都可以在學校，集中提出問題或抱怨，且只要一位幼兒有意要提議，就可開會議，議會討論決定學校生活規則，找尋屬於大家的生活常規，以制定團體規律，並認同規律，以管束自己行為，不必靠老師們來管束學生的行為，以養成幼兒的自由和自治。（但幼兒在健康、食物、醫藥及清潔等方面的保護狀態下，無發言權）。

學校校委會是公開的交流溝通，師生面對面，互相信賴、接受、尊敬、主動及個人參與、准許發生錯誤，無恐懼的被信任、自我顯露合作與共同工作及不曖昧的分享評價下的種種情況，演化出來的經驗；是幼兒與大人共同開會討論，同時也可促進師生意見的交流，設身處地了解幼兒內在反應，和幼兒整個發展過程的看

法、感覺和立場；同時，幼兒也具有同理或擬情的了解，知道大人對他們所想的事情，有多方面的了解。如此幼兒的不同想法、看法和做法，就可積極表現出來，藉以共同學習、設計與思想啓發，了解大家優、劣點，使之自我改善和自我維持，解決他們每天引起的社會生活問題，則孩子學習共同解決問題的能力必大為增進。並因幼兒參與活動的機會，個體和環境的統整，使幼兒有統整化人格培養。

## （二）學校課程安排

在幼兒學習歷程中，以蒙特梭里為理念：以「5歲以下」、「5-7歲」及「8歲以上」為混齡的安排活動，「自發活動」之成就為最高榮譽。大人要促使幼兒之適性發展，擴大其個人生活，提高自學、自發的能力，久而久之造成了學習上的良好適應。

課程內容就是運用具體教材，其科目有運動、音樂、藝術、科學、歷史、地理、舞蹈、文學、數學、戲劇、外國語和戶外教學等，在各學科部門制定時間表，讓幼兒自由參加；大人要知道幼兒各年齡成熟程度和生態，進行課程設計，開啓幼兒動機，輔導幼兒建立強烈而有價值的學習驅力，並培養幼兒「由近到遠」的人民世界觀。

總之，畢肯山學校，在羅素和朵拉二人安排下，鼓勵學生自由思想、自行探索、發問、研究，求真知之習慣，促使其求知，而不是絕對服從，囿於傳統社會的偏見，以便應付成長後所面臨的繁複多變的社會；且要誘導學生學習良好的品性，把良好的行為變成習慣，而不在於勉強克制。此外，他們二人革除了學校的權威，幼兒的活動受到最大的尊重，尊重學生自治，兼重幼兒個別與團體的活動，希望幼兒在團體活動中，明白自由的限度，紀律的需要，不僅強調幼兒個人、也重視社會全體，更強調自律，使民主生活落實於學校實行，達成自由自治與學習的結合，這是在1920年代，舉世難尋的學校之一。

## 參、研究發現

筆者綜觀羅素之教育論在幼兒教育上的主張，提出如下五點發現：

### 一、教育目的

羅素認為教育是開闢新世界之關鍵，教育的真正目的，要以好生活供給每一個幼兒，養成快樂的幼兒。教育的真正目的，應以孩子本身為出發點，關心孩子的幸福，要讓孩子在公平、正直、寬大、多情、自由和無恐懼的學習環境下，來形成具有活力、勇氣、感性和智慧之個體的理想品性，以便於應付長成後所面臨的繁複多變的社會。然而，研究者常看到目前我們社會中有些家長，常常認為自己所以有今天的成就，完全得力於自己小小時候，我上一代父母嚴肅的管教，以批評、糾正的方式，就可以讓我學習怎樣

是對的，怎樣是不應該的；甚至，也相信我有時候必要打孩子二個耳光，也有助於孩子的學習。於是，便更相信教養下一代的小孩，要堅持己見，要設定名稱，要立下規則···等嚴厲的方法，來教導我下一代的孩子。或是，我們中的父母相信，孩子的成就是與父母的親情付出分量成正比的關係，於是便過份地關心小孩，替他們做他們自己會做，或能學著去做的事。父母如此汲汲惶惶疲憊萬分，一心熱望孩子能比我更強，一心渴望孩子有朝一日能擠身成功大道。然而，我們讀了羅素對幼兒教育的觀點，知道大人教育幼兒，是要以「孩子」為孩子，以「孩子」本身健康、幸福為出發點，以孩子為學習主體的地位引導之，才能讓「教育」與「幼兒成長發展」一起存在與延續下去。所以，大人不要再承襲或習慣於一些不正確的老舊觀念和做法，以大人的教育方式，大人的價值觀堅守教條，灌輸信條，左右小孩的選擇，用意識形態去干預，讓孩子在大人強硬的限制下，成為自己利益的工具，去面對單一的學習觀，以光宗耀祖榮顯我家的「門楣」為目的，來教導下一代孩子，將使孩子趨於偏執。父母對幼兒的教育，是要出於對孩子的愛，存於感覺以孩子為目的，以培養孩子有好奇、感受、幫助、開放的心和勇氣，這才是孩子們最需要的愛。

## 二、教育方法

羅素反對填鴨式的教育，認為教育應該站在幼兒的立場，以自由思想，以直觀啟發式教育，啟發幼兒智慧的思考，並以身體力行的方式，來讓幼兒學習各種知識。然而，研究者觀察目前有些幼兒教師之教育方法與教學的現象，是把早期幼兒的教育，簡單理解為早期智力開發，片面強調讀寫算之基礎知識和基本技能的學習與運用，表現為將小學階段的學習內容提前到學前階段，用生硬的方式強迫孩子學習那些並不適合於他們當前發展的知識技能如學寫字、紙上算算數等，或者用簡單粗暴的填鴨式教學。或是，幼兒教師利用坊間已經設計好的課程，按照教材進度，期望孩子有其預設的反應發生，來進行活動。或是，幼兒教師較少讓幼兒透過他們第一手的經驗，獲得應有的學習成就；也較少安排、較少讓幼兒透過直接的玩耍、冒險和發現，獲得有效性的學習。或則，當幼兒常以好奇、好學及好問的態度及行動，來看待這個世界，欣賞這個生活世界時，站在大人的立場，卻常無法體會，而只看到他們玩的部份、錯的部份，因而中斷幼兒之內與之間的思考、行動及判斷，也就喪失了幼兒擴大自己親身體驗的經驗，發展自己的思考方式與思考習慣，洞悉自己本身的價值，珍惜自身的自我觀念，及發自內心對四周環境中人事物抱著求知的好奇心。似此，教師是忽略其幼兒教育的功能。所以，教師是要關心作為教育主體的幼兒的想法，應該站在幼兒的立場，以「直觀教育，身體力行的方式，啟發幼兒智慧的思考」，讓幼兒反覆的實踐嘗試與深度摸索的，學習那原本是美好的人事物的形象，並從中有所發現新事物般的雀躍感，使其自我調適、自我充分的誕生，在學習與生活中，感到快樂自在與得意洋洋的成就。如此，幼兒才能成為其學習的主人。

### 三、品性教育

羅素認為幼兒六歲時，品性的建設大致已完成。所以，大人對於幼兒品性教育的愛，要放在子女的成長及進步上，要供給機會，喚起幼兒適當的刺激，合乎幼兒的學習步調和個性氣質，讓幼兒發達；要幫助幼兒解決發展上碰到挫折的困擾和焦慮，而非激起「恐懼」，讓幼兒成為奴才順民；要讓幼兒在遊戲過程中，得到適當刺激活潑而保存其幻想；要刺激幼兒有建設的意願，從事建設的活動，獲得建設的快樂，但其建設的行為是要注意不和他人的意志相衝突，要和愛心相諧和；要培養孩子與人交往進退取捨時，積極達觀知道自己要什麼，在做什麼，也要了解，重視別人所需，更要與他人交換其感受與看法，來養成協商、正義與公平的道德；要培養幼兒寬大的心胸，肯互相借讓玩具彼此遊戲，不能讓幼兒發展一種自己不用，卻也不許他人來使用的小氣態度；對幼兒之「賞與罰」的運用要具體，要在自然生長生活中實踐。此外，幼兒需要加入團體，要有「同伴之間」的互動，來養成平等精神、公平理解和合作習慣，以促進生活適應。這些要項若能做到，才是發展幼兒之健全、成熟的完美人格，而成為良好的生活適應者之最大泉源。然而，根據研究者平日的觀察，現代的父母送幼兒進入幼稚園，普遍存有兩種看法：一種視幼兒教育僅僅是幼兒的玩耍，所以，只要他們喜歡，就沒有甚麼不可以；另一種則強調幼兒教育為小學教育的預備教育，需要為學業知識-讀、寫、算等作準備，家長是對幼兒「認知」多於「品性、社會、情緒」學習的層面。家長如此的想法，是沒有把握其幼兒多元發展之一的幼兒在幼兒園中的班級同儕團體互動的學習情境，對其幼兒個體發展的改進與創造。家長是不在乎幼兒和同儕之間的互動學習，是可以從中逐漸去摸索著了解別人，去面對外界的自我意識，如此是也無法讓幼兒認識自己，以及學習如何和別人交往，或學得修正自己的行為，以符合團體的要求。家長是不了解幼兒從家庭依附與權威垂直的親子關係，要轉向橫向平等中--施與受的同儕關係時，對其幼兒品性發展有其獨特重要貢獻，如此是也影響幼兒的生活品質，無法從其同儕關係中得到樂趣、學習與發展；這誠為對幼兒品性教育功能，無法發揮，殊為可惜。所以，父母要讓幼兒從小就要有品性發展，要讓幼兒從中學習，並加入同伴團體，從中認識自己與他人，並學習交朋友的能力，試行自己做人做事的方法，與有效處理人際、解決紛爭與社會事務的能力，增強其行為調節能力與社會適應能力等：如此，往後人生才有高度可能性的日常生活之適應能力，與事業上的成就；否則，即有可能對未來生活難以適應，造成一生艱難的生活。

### 四、智慧教育的看法

為使幼兒追求知識有效起見，羅素認為好奇心，開放的心，有耐心、勤勞和專心的過程，是教育幼兒中最需培養的基本智慧品質，而精確是智力的美德，也是一種高貴的理想，要鼓勵幼兒學習去求真。然而，研究者發現，目前我們有些幼兒教師對有關「死」、

「戰爭」、「性」、「死刑」、和「宗教」等議題，認為幼兒年紀小，離「死」、「戰爭」、「性」、「死刑」的人生旅程還很遠，不必談；或是以「小孩子有耳無嘴」、「小孩子不必懂，長大再告訴你」；或搪塞一個理由，以情緒、曖昧或教條置於其上，輕輕帶過，如「死了就是上天堂了」、「死了就是睡覺了」、「死了就是去蘇州賣鴨蛋」，以消滅孩子對其「死」、「戰爭」、「死刑」等生死教育的好奇心等，這樣的引導，將可能造成幼兒的困惑。例如，幼兒也想跟著死亡親人要到天堂去，或要寫信到天堂去，並等著死亡親人回信給他。如此，誤導或消滅幼兒對其生命的好奇心，使幼兒對其死亡的了解，更加的神秘，更加的撲朔迷離，又有意無意增添他們不能瞭解的事情，所帶來不必要的挫折困擾和焦慮的難堪現象。所以，幼兒教師要善待幼兒的好奇、開放求知慾，使幼兒有耐心、勤勞和專心的過程中，接受教育成爲一種幸福，而不是一件苦惱。進一步言之，教師要給幼兒感性和智慧之教育感覺，了解幼兒的內在條件，求其情緒、認知和本能的和諧，以幼兒發展爲目的，配合其學習的外在條件，設計最有效、有趣、有味的教學方法，發展幼兒之發展，把握科學精神觀照下的生與死之教育，體認到幼兒想要瞭解的死亡事，以科學知識談論，講出該講的話，且回答得正確（如死亡就是身體不會動、不會吃東西、不會呼吸、不會上廁所、不會覺得痛、不會害怕、沒有感覺等；或探討棺材字眼時，老師也應該要用正確的名詞，而不需讓他們誤會），來建構孩子對生命知識的基礎，來發展幼兒之智慧的品質，以讓幼兒有能力去理解面對，去尋求解決問題，才能引領幼兒體會生命之意義與真諦，進而體驗生活、生存、生命與生態的珍貴，幼兒也由於其學習情境是愉快的、有趣的，將可促使其智慧求知精神之提昇。

## 肆、結論與建議

### 一、結論

- (一) 教育目的：羅素認為教育是開闢新世界之關鍵，教育的真正目的，要以好生活供給每一個幼兒，養成快樂的幼兒。教育的真正目的，應以孩子本身爲出發點，關心孩子的幸福，要讓孩子在公平、正直、寬大、多情、自由和無恐懼的學習環境下，來形成具有活力、勇氣、感性和智慧之個體的理想品性，以便於應付長成後所面臨的繁複多變的社會。
- (二) 教育方法：羅素反對填鴨式的教育，認為教育應該站在幼兒的立場，以自由思想，以直觀啓發式教育，啓發幼兒智慧的思考，並以身體力行的方式，來讓幼兒學習各種知識。
- (三) 品性教育：羅素對品性教育看法，強調幼兒時代就已大致完成，就可養成了優美品性，且在幼兒時期，幼兒所表現的品性，是可塑造出未來人生的巨流。所以，

大人對於幼兒品性教育的愛，要放在子女的成長及進步上，讓幼兒發達，才是發展幼兒之健全、成熟的完美人格，而成爲良好的生活適應者之最大泉源。

- (四) 智慧教育的看法：爲使幼兒追求知識有效起見，羅素認爲好奇心，開放的心，有耐心、勤勞和專心的過程，是教育幼兒中最需培養的基本智慧品質，而精確是智力的美德，也是一種高貴的理想，要鼓勵幼兒學習去求真。

## 二、建議

筆者綜觀羅素在幼兒教育上的主張，意識其所講的教育道理，有其性情的共振與感動，有其基礎性之哲學的反省觀照與自覺，提出下列幾點建議，謹供幼兒教保相關人員理解及預測實施其教育等相關活動進行之參考：

- (一) 大人教育幼兒要以「孩子本身」爲目的：羅素認爲教育是開闢新世界之關鍵，教育的真正目的，要以好生活供給每一個幼兒，養成快樂的幼兒。教育的真正目的，應以孩子本身爲出發點，關心孩子的幸福，要讓孩子在公平、正直、寬大、多情、自由和無恐懼的學習環境下，來形成具有活力、勇氣、感性和智慧之個體的理想品性，以便於應付長成後所面臨的繁複多變的社會。所以，我們讀了羅素對幼兒教育的觀點後，要學會教育幼兒是要以「孩子」爲孩子，以「孩子」本身健康、幸福爲出發點，在孩子爲學習主體，主體意識的地位下，才能讓「教育」與「幼兒成長發展」一起存在與延續下去。大人是不要灌輸信條，以大人的價值觀左右小孩的選擇，讓孩子在大人強硬的限制下，成爲自己利益的工具，去面對單一的學習觀，以光宗耀祖榮顯我家的「門楣」爲目的，來教導下一代孩子，使其孩子趨於偏執。大人是要出於對幼兒的教育要出於對孩子的愛，存於感覺以孩子爲目的，以培養孩子有好奇、感受幫助、開放的心、勇氣，這才是孩子們最需要的愛。
- (二) 大人用愛與知識來關懷幼兒，以建立幼兒之良好品性：羅素認爲幼兒六歲時，品性的建設大致已完成。所以，大人對於幼兒品性教育的愛，要放在子女的成長及進步上，要喚起幼兒適當的刺激，合乎幼兒的學習步調和個性氣質，要刺激幼兒有建設的意願，從事建設的活動，獲得建設的快樂，要幫助幼兒解決發展上碰到挫折的困擾和焦慮，要培養孩子與人交往進退取捨時，養成協商、正義與公平的道德，要培養幼兒寬大的心胸，肯互相借讓玩具彼此遊戲，要有「同伴之間」的互動，來養成平等精神、公平理解和合作習慣，以促進生活適應。這些要項，若能做到把良好的行爲變成習慣，才是發展幼兒之健全、成熟的完美人格，而成爲良好的生活適應者之最大泉源。所以，我們讀了羅素對幼兒教育的觀點後，要學會要讓孩子在愛的培育下，有親切、自由、安全、寬大、多情和無恐懼的學習環境下，來學習人事物相處的道理，使其幼兒認識自己與他人，試行自己做人做事的方法，與有效處理人際、解決紛爭與社會事務的能力，增強其行爲調節能力與

社會適應能力等，明白自由的限度，紀律的需要，以建立其良好品性習慣，進而建立人生遠大的理想。

- (三) 大人對幼兒進行生命教育，要以求真的知識，建設性誠實的態度，來教育幼兒：羅素認為當幼兒像大人提出有關的「死、宗教、戰爭、死刑或死神」等與生存生命的問題，大人要回答保持誠實的態度，來對待這些「特質」的價值，並把握孩子的開放心、耐心、勤勞和專心，來做為建構孩子知識的基礎，來發展孩子之智慧的品質，達成求美、求真及求善的理想，講出該講的話，且回答得「精確」，讓孩子有興趣、有能力去理解，去尋求解決問題，進而引發其宏大的見解。所以，我們讀了羅素對幼兒教育的觀點後，要學會不要以教條、曖昧與神秘，以「小孩子有耳無嘴」、「小孩子不必懂，長大再告訴你」，或仍然搪塞一個理由，以情緒或教條置於其上，如「上天堂了」、「睡覺了」、「去蘇州賣鴨蛋」，去消滅孩子對其「死、宗教、戰爭、死刑或死神」等生死的好奇心等，讓幼兒陷入於無知的認知、無情的情感等框框的後遺症，所帶來不必要的挫折困擾和焦慮的難堪現象，將是我們大人的錯誤。所以，大人要把握科學精神觀照下的生與死之教育，體認到幼兒想要瞭解的死亡事，並以科學知識談論，講出該講的話，且回答得正確（如死亡就是身體不會動、不會吃東西、不會呼吸、不會上廁所、不會覺得痛、不會害怕、沒有感覺等；或探討棺材字眼時，老師也應該要用正確的名詞，而不需讓他們誤會），來建構孩子對生命知識的基礎，來發展幼兒之智慧的品質，以讓幼兒有能力去理解面對，去尋求解決問題，才能引領幼兒體會生命之意義與真諦，進而體驗生活、生存、生命與生態的珍貴，幼兒也由於其學習情境將是愉快的、有趣的，學習其尋求真知之習慣養成，將促使其智慧求知精神之提昇。
- (四) 大人要以直觀啟發式教育，啟發幼兒智慧的思考：羅素反對填鴨式的教育，認為教育應該站在幼兒的立場，以自由思想，以直觀啟發式教育，啟發幼兒智慧的思考，並以身體力行的方式，讓幼兒自由思想、自行探索、發問、研究，促使其求知，來讓幼兒學習各種知識。所以，我們讀了羅素對幼兒教育的觀點後，大人要學會，是要關心作為教育主體的幼兒的想法，站在幼兒的立場，以幼兒最好的學習方式，是讓幼兒用他們直接的感官、動作經驗的學習方式，操作熟悉的物體，去學習如何思考，以建立其具體的觀念，發現「自己的概念和原則」為信念，並從中去信任自己的判斷和推理，使之更清晰地表達自己的看法、想法及做法。如此，幼兒點點滴滴累積的學習結果，將會有信心十足地發展自己的能力，且其思緒、情緒、自信自我習慣，會很自然地遷移到日常生活或學習活動中，展現於四周的人群之中，使它們成為幼兒生活的一部份，並逐漸成長為一個有感知覺，眼明手快，手腦並用，可以意會也可言傳的幼兒，幼兒才是能成為其學習的主人。

## 參考書目

- 1.林玉體(1984)：教育概論。台北：東華書局。
- 2.林秀珍(1997)：心靈饗宴——西洋思想家的教育智慧。教育研究集刊，39輯，113-135頁。
- 3.林衡哲(1968)：20世紀智慧人物的信任。台北：志文出版社。
- 4.林衡哲(1979)：羅素傳。台北：志文出版社。
- 5.林騰蛟(1994)：羅素的哲學思想。人文及社會學科教學通訊，5卷，3期，118-137頁。
- 6.高宣揚(1991)：羅素哲學概論。台北：遠流出版公司。
- 7.張逢源譯(1989)：羅素論性教育。台灣教育，459卷期，41-43頁。
- 8.蔡淑苓(1988)：羅素對幼兒教育的主張。教師之友，29卷，3期，30-34頁。
- 9.劉秋木(1967)：羅素之哲學與教育思想。師大研究所集刊，9輯，65-138頁。
- 10.劉福增(1969)：羅素一生。台北：水牛出版社。
- 11.Russell, Bertrand (1926). *On Education, Especially in Early Childhood*. London: George Allen and Unwin.

